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贺贤汉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8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安路 1192 号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研发：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诊断试剂、实验室耗材、实验室分析仪器及检测试剂；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三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第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非医疗类实验室分析仪器，油品分析仪器，热电制冷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及兼售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二）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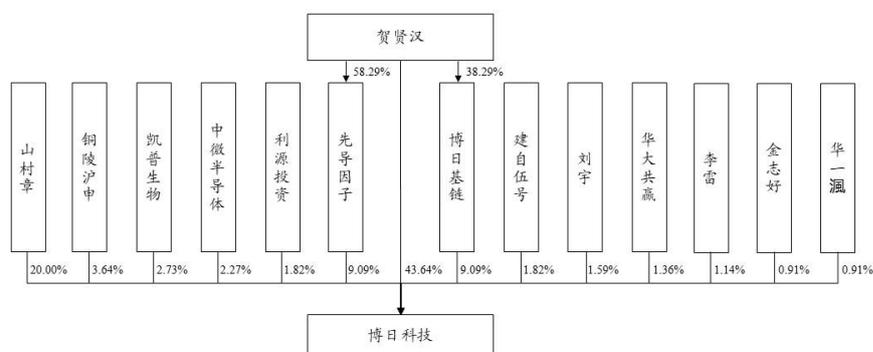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分子诊断产品提供商，专注于分子诊断仪器、试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拓展到分子诊断服务领域，实现“仪器+试剂+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应用方向包含科学研究、医学诊断、食品安全、宠物检测、疫病检测、水产病害检测等多个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为分子诊断产品，包括分子诊断仪器（包括生化仪器、通用仪器）、试剂、耗材及 PCR 实验室，主要服务为基于分子诊断产品提供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贺贤汉直接持有公司 2,618.1818 万股股份，并通过绍兴先导因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导因子”）、绍兴博日基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日基链”）间接持有公司 526.8359 万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2%，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贺贤汉先生，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9195710141691。

3、前五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前五名股东情况如下：

(1) 山村章

山村章 (YAMAMURA AKIRA) 先生, 1944 年 4 月出生, 日本国籍, 护照号码 TS2050713。

(2) 先导因子

公司名称: 绍兴先导因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D8J7107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璜山社区老林业站大楼 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先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先导自动化”)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先导因子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贤汉	普通合伙人	1032.00	57.3333%
2.	董小平	有限合伙人	120.00	6.6667%
3.	陈芝娟	有限合伙人	110.00	6.1117%
4.	李冬	有限合伙人	100.00	5.5556%
5.	杨萍	有限合伙人	50.00	2.7778%
6.	贺安哲	有限合伙人	50.00	2.7778%
7.	单来东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8.	马正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9.	曹进涛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10.	叶雷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11.	方赛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12.	董爱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13.	陈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郑水宝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15.	王翔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16.	李支海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17.	盛家蔚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18.	熊洪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19.	虞筱芬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20.	王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21.	先导自动化	普通合伙人	18.00	1.0000%
22.	吴旭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合计			1,800.00	100.0000%

（3）博日基链

公司名称：绍兴博日基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D8J6U1F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璜山社区老林业站大楼 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先导自动化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博日基链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贤汉	有限合伙人	672.00	37.3333%
2.	包有为	有限合伙人	150.00	8.3333%
3.	朱筱琴	有限合伙人	110.00	6.1111%
4.	余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	5.5556%
5.	王虹军	有限合伙人	60.00	3.3333%
6.	杜建辉	有限合伙人	50.00	2.777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周敏琪	有限合伙人	50.00	2.7778%
8.	俞翔	有限合伙人	50.00	2.7778%
9.	伊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10.	顾笠丹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11.	王彬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12.	李义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13.	商晓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14.	卫鼎鼎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15.	刘颖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16.	王代芳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17.	金茂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18.	叶少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19.	燕琴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20.	贾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21.	陈秀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22.	吴超群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23.	包晓新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24.	徐航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25.	陈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26.	来丽芳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27.	方杨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28.	丁玉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29.	先导自动化	普通合伙人	18.00	1.0000%
30.	许小芬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31.	夏雨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32.	梁东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33.	柴慧慧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34.	叶跃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徐乐思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合计			1,800.00	100.0000%

(4) 铜陵沪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铜陵沪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5MA2UYJNQ46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葛志峰

出资额：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40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铜陵沪申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0.000%
2.	葛志峰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5.000%
3.	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600.00	7.500%
4.	铜陵凯宁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	6.875%
5.	吴亚东	有限合伙人	400.00	5.000%
6.	孙苏宁	有限合伙人	250.00	3.125%
7.	邹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8.	上海晷升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合计			8,000.00	100.000%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签署页)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辅导机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〇年九月

鉴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日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促进博日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组织运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公司与博日科技签订的《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结合博日科技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时间

依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将于2020年9月开始对博日科技进行辅导，辅导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2020年9月下旬；第二阶段为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第三阶段为2020年12月至辅导验收。具体的辅导时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博日科技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通过本次辅导，将促进博日科技建立健全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使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一）辅导机构

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辅导工作小组

由辅导机构员工夏雨扬、陈超、徐志骏、朱弘一、吴为靖、韩若愚、吴闻起等组成“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项

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由夏雨扬任组长，具体负责博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已聘用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中金公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中金公司也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律师事务所等参与辅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博日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博日科技、辅导机构或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如需）协助辅导人员对博日科技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对口衔接、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具体辅导方式包括：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集中博日科技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3、针对博日科技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4、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5、考虑到博日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与普通职工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

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使公司普通职工对股份公司、证券市场及股票等有一般的认识。

6、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通过出题考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7、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制定方案（2020年9月下旬）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辅导机构将结合对博日科技摸底调查的情况，向公司发放辅导材料，并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二）第二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安排博日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理论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专题讲座由中金公司的辅导人员或聘请的有关专家、学者讲授。在理论培训阶段，将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次考试，以检验学习效果。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参加考试，并应成绩合格。

具体讲座安排三次，具体如下：

讲座一（2020年10月中旬）：第一讲、第二讲

讲座二（2020年11月上旬）：第三讲、第四讲

讲座三（2020年11月下旬）：第五讲、第六讲

第一讲将围绕公司辅导及股票发行上市展开，主要围绕辅导与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等展开，涉及公司上市辅导、公司规范运作、股票发行申请、股票发行核准、股票发行与承销以及股票上市等内容。

第二讲将围绕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展开，主要涉及公司治理结构概述、股东及其利益保护、股东大会、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以及股权激励等内容。

第三讲将围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展开，主要涉及信息披露制度概述、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规范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实例等内容。

第四讲将围绕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展开，主要涉及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财务问题的处理等内容。

第五讲将围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展开，主要涉及关联交易的概念以及关联交易的规范等内容。

第六讲将围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展开，主要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一般规则以及募集资金运用的特殊处理等内容。

辅导机构将会同竞天公诚、天健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博日科技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三）第三阶段：完成辅导计划（2020年12月至辅导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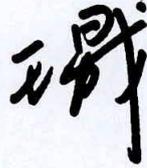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博日科技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博日科技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以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9月21日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安路1192号，法定代表人贺贤汉，公司联系电话：0571-87774566，电子信箱：ir@bioer.com.cn，传真：0571-87774559，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9月2日